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

京卫人交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2018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专业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委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专业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卫组人〔2018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2018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专业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有关政策

有关报名条件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专业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卫组人〔2018〕32号）执行。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和时间

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即日起至5月27日，登陆北京卫生人才网首页（www.bjwsrc.org），点击左上角“未列入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考试”考试报名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《考试申报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，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，于2018年5月30日—31日（上午9:00—下午4:30），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原件、低一级技术资格证书或相应证件、上一年度考试成绩单原件，到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北京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）现场确认，地址：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一层106室。现场确认请于6月10日前进行网上缴费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，视同自动放弃报名。

三、收费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北京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文件精神，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费调整后均为50元/科次。本年度实现网上缴费，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。

四、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

关于2018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卫生专业初、中级的评审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83366909、83366908(传真)

联系人：魏娜、常正颖、陈志航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2018年5月8日

